

## 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一月二十八日）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後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多謝各位朋友。我想就 Heritage Foundation（傳統基金會）最近發表的意見作出一些回應。香港的司法獨立其實在《基本法》中有一個保障，不單是法制上的保障，其實結構上亦保障了司法獨立。在一九九七年回歸後，大家也知道，我們不需要到樞密院尋求最終的審判，我們的終審權返回香港，所以 Court of Final Appeal（終審法院）就是我們的終審權，這一點非常重要，在一九九七年時已經如是。從《基本法》中，我們知道香港的法院可以就香港自治範圍內涉及《基本法》的條款，獲得授權解釋，所以香港的法院可以有解釋權，這是香港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（訂明）。在一些情況下，人大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）可以釋法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條，我們經常提到的第一款，可以有最終的釋法權，但釋法只是解釋法律，最終就案件的決定，要將事實－即是在終

審庭上的事實理據－結合法律，才可作出決定。所以由始至終，這個安排自一九九七年，已經在香港運作良好。

而香港的司法獨立，如果大家看 World Economic Forum's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，即（世界經濟論壇）《全球競爭力報告》，可以看到在過去幾年，香港的司法獨立在亞洲一直排行第一。如果再看另外一個報告 World Bank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（世界銀行《世界管治指標》），在該報告中的這一點更加明顯，指我們的法治一直向上。在一九九六年即回歸前，我們的法治分數或 Rating(排名)是百分之 69.9，到二〇一七年，我們的 Rating（排名）是百分之 93.8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回歸後，法治的 Rating（排名）穩步向上，我們由二〇〇三年開始，分數已經超過百分之 90。由一九九六年，排名首七十位，至二〇一七年最近期的報告中，我們已經跳至首十四位，所以這一點對我們法治的發展有清楚的指標和信心。多謝各位。

記者：司長，最新發出的民調顯示三名司長的評分比之前低，而你則最低，你對市民透過民調所表達的聲音，有何看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聽到亦注意到，並會關注市民對我的期望。我會不斷努力，以及謙卑、專業地做我的工作。

記者：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表示，如果你公開理據是還涉案人一個公道，其實，你說公開會做成公審，你是指對梁振英的公審，還是對律政司的公審？

律政司司長：多謝你的提問，我不想就任何人的意見作出評論。不過我就你剛才提到的一點，我這樣跟大家說，香港社會注重無罪的推定，所以我們每一個人，未經過法庭作出一個判決時，大家也是無罪的。假若我們認為有一些人需要還他一個清白，其實是否有一個錯誤的假設——他是被社會認為有罪，所以我們要還他一個清白？如果是這一點的話，我希望社會緊記法治很重要的原則，就是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（無罪假設），我們不可以有這樣的思維。

記者：司長，可否回應有關申訴專員公署指律政司違反服務承諾，十四日內未有回覆東方日報就刑恐記者一事的提問，可以

回應為何會違反服務承諾，以及對於不檢控黎智英的決定，可否講解一下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不會就任何個別案件作出任何回應，不過我們注意到 Ombudsman（申訴專員公署）的意見，我們會回去跟進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9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